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5 破 20 号之

二

申请人：苏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9 日，苏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由于暂未接管到苏州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发生相关破产费用。现苏州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金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仇敏倩